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沙電」	指	沙電(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新源聚能、沙電、協合風電、泰鳴公司及聚靈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首批交割」	指	首批出售事項之交割，當中涉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就此取得新營業執照(如有)；
「首批代價」	指	沙電就購買首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首批出售事項」	指	新源聚能向沙電出售首批銷售股份；
「首批銷售股份」	指	泰鳴公司66.67%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聚霆公司」	指	通河縣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載列於本通函「過往出售事項」一段的過往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交割」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之交割，當中涉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就此取得新營業執照(如有)；
「第二批代價」	指	沙電就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新源聚能向沙電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泰鳴公司33.33%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新源聚能與沙電將於首批交割前按照出售協議規定的形式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協議」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鳴公司」	指	黑龍江泰鳴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泰鳴公司及聚霆公司；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通河縣之300兆瓦風電項目；
「總代價」	指	首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須作下述調整)；
「交易文件」	指	出售協議、泰鳴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任何該等文件所指定之其他附屬文件；
「過渡期」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首批交割日期期間；
「新源聚能」	指	新源聚能(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依蘭縣協合」	指	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之熙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及4938-4940室

主要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新源聚能、協合風電、泰鳴公司及聚霆公司)與沙電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新源聚能(作為賣方)；
- (ii) 沙電(作為買方)；
- (iii) 泰鳴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iv) 聚霆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由泰鳴公司擁有其60%股權；及
- (v) 協合風電(作為保證人)。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即泰鳴公司之100%股權(包括首批銷售股份，即泰鳴公司66.67%股權，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即泰鳴公司33.33%股權)。

代價

沙電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6,241,000元，且可作下述調整。首批代價約為人民幣424,182,000元，初始第二批代價約為人民幣212,059,000元(「**初始第二批代價**」)(須作下述調整)。目標集團於過渡期66.67%溢利應歸沙電所有。

總代價乃經新源聚能與沙電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泰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5,078,000元；(ii)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泰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86,769,000元及泰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52,061,000元)；及(i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尤其是目標項目之300兆瓦裝機容量、黑龍江省脫硫燃煤基準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374元，及黑龍江省電力市場交易政策的變

董事會函件

化及趨勢)後釐定。經考慮上述泰鳴公司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淨利潤、上述基準電價及趨勢，以及沙電及其他潛在買家提出之購買價約人民幣70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屬合理)，經與沙電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沙電初步同意銷售股份之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根據上述泰鳴公司之淨利潤，上述人民幣700,000,000元在市盈率6至12倍範圍內(視乎當年之市場價格而每年可能有所不同，以及視乎當地之市場價格而各地可能有所不同)，對本公司而言屬可接受。因此，上述人民幣700,000,000元對本公司而言屬可接受及合理。在考慮到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二零二四年總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3,359,000元及用於小型工程及設備消缺之人民幣400,000元後，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後，最終釐定總代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就泰鳴公司結欠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金額人民幣88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一項擔保(「**有關擔保**」)，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三八年十月十二日全數償還(「**該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26,408,000元。本集團於有關擔保項下不時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貸款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加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損失(如有)。首批交割後，泰鳴公司應安排解除有關擔保。倘有關擔保未能自完成首批交割起五個月內解除，則聚靈公司須向本集團就該五個月期間屆滿日後至有關擔保解除日的期間(「**擔保期間**」)支付擔保費，有關費用為按日計相當於(i)未償還之有關擔保貸款本金金額乘以(ii)2%年化利率。擔保費應在有關擔保解除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如果擔保期間超過1年，還應在擔保期間開始的週年日後的10個工作天內支付。2%年化利率乃新源聚能與沙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2.0%現行擔保費率；及(ii)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年化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出售協議，倘本集團因沙電或聚靈公司違反該貸款之協議而觸發有關擔保項下之義務，則沙電及／或聚靈公司須賠償本集團因履行上述有關擔保項下之義務而產生之所有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及完成

首批交割將於達成以下所述條件(「**條件I**」)(或獲沙電豁免)後1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較長期間完成：

- a. 有關泰鳴公司的股東協議已經按照出售協議規定的形式由沙電和新源聚能正式簽署；
- b. 新源聚能已促成聚霆公司取得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就首批出售事項的同意函，該同意函同意繼續履行現有的融資文件且未附加任何不利的額外要求或條件；
- c. 聚霆公司獲得環境權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意沙電取得聚霆公司控制權的書面同意函；
- d. 聚霆公司已與現時之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從事向中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針對運維服務合同之終止協議達成一致；以及，新源聚能已經促使該服務供應商與沙電指定的沙電關聯方(為獨立第三方)達成新的運維服務合同；
- e. 新源聚能及其聯屬公司已結清其與目標集團之間所有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及截至首批交割日，目標集團與其歷史和／或現有關聯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決爭議或索賠；
- f. 新源聚能及目標集團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方面應為真實、準確、完整且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遺漏及誤導性，並且應已履行並遵守了其應該在首批交割日當日或之前應履行或遵守的約定、承諾和義務；
- g. 目標集團在過渡期未發生出售協議項下任何特大不利影響(或雖然發生特大不利影響，但該等特大不利影響已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救，或雙方已經就該特大不利影響(或特大不利影響相關事件)書面達成了一致處理意見)；及
- h. 新源聚能已經促使聚霆公司與風電機組及塔筒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指定協議，由其為聚霆公司之風電機組及塔筒提供質保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e)項條件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源聚能及其聯屬公司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未償還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74,594,200元，而目標集團並無應付予新源聚能及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應收款項。

如任何條件I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沙電豁免)，新源聚能及沙電各自有權終止出售協議，據此首批交割及第二批交割將不會作實，且出售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亦不會對出售協議任何訂立方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項條件已達成，而概無其他條件I已達成或獲豁免。

於首批交割後滿三年並取得金融機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第二批交割將於達成以下所述條件(「**條件II**」)(或獲沙電豁免)後10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較長期間完成：

- a. 未發生任何情況(例如未達成條件I、不可抗力等)，使沙電有權終止出售協議及／或如下文所述要求新源聚能購買首批銷售股份；及
- b. 新源聚能不存在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或保證。

所有條件I及條件II均可獲沙電豁免。

付款

首批代價須由沙電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新源聚能支付：

1. 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沙電豁免)後7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中之前)，須向新源聚能支付首批代價之50%(即約人民幣212,091,000元)：
 - a. 已完成首批交割；及
 - b. 新源聚能已將目標集團之商務資料及財務資料(如營業執照及其他憑證、公司印章等)(「**首批資料**」)移交予沙電。
2. 於新源聚能完成移交除首批資料外有關目標集團或目標項目之文件及記錄(或有關條件獲沙電豁免)後7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初之前)，須向新源聚能支付首批代價之30%(即約人民幣127,255,000元)。

董事會函件

3. 於沙電與新源聚能就沙電委任的會計行所核實和確認的目標集團於過渡期之財務狀況達成一致(或有關條件獲沙電豁免)後7個工作天內(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中之前),須向新源聚能支付約人民幣18,736,000元(減出售協議項下沙電就首批代價有權得到之全部扣減額(如有))。
4. 於出售協議規定之每項缺陷得到整改(包括取得合規文件、完成若干技術測試及安裝、延長齒輪箱、機組葉片及機櫃的質保期等)(或獲沙電豁免)後7個工作天內,須向新源聚能支付指定金額,所有缺陷之總額為人民幣66,100,000元。

第二批代價須由沙電於第二批交割後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新源聚能支付。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P = S - D + A - C$$

附註:

「P」指第二批代價之最終金額。

「S」指初始第二批代價。

「D」指就首批交割日至第二批交割日之間,新源聚能自目標集團收取的分紅或目標集團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新源聚能的分紅。

「A」指以下A1與A2兩者之間的差:「A1」即以初始第二批代價為基礎,按照年化3.5%單利率按日累計所計算資金佔用費,「A2」即以目標集團在首批交割日至第二批交割日之間向新源聚能已支付的所有股息加上C為基礎,按照年化3.5%單利率按日累計所計算資金佔用費。

「C」指沙電根據出售協議有權從第二批代價中扣除的所有款項。

預期第二批條件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前達成,及第二批代價的最終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6,000,000元。據此,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660,182,000元。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首批交割日生效,該協議規管泰鳴公司之管理及企業事務以及其股東之權利,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泰鳴公司應設一名董事,由沙電提名;
- b. 泰鳴公司各股東於股東會的表決權應按各股東於泰鳴公司擁有實繳資本的比例計算;

董事會函件

- c. 除若干重要企業事項(如泰鳴公司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更改、以及其解散及合併、提供重大擔保及貸款等)須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批准外，泰鳴公司股東會的其餘事項須於股東會上獲過半表決權批准；
- d. 倘若有任何泰鳴公司股東擬轉讓其股權予任何第三者，泰鳴公司其他股東應有優先認購權；
- e. 倘若泰鳴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其股東應有優先認購權，按彼等所擁有泰鳴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認購部份註冊資本金額；
- f. 並無對泰鳴公司的任何股東施加資本承諾；及
- g. 目標集團每年薪酬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萬元，超過該範圍，新源聚能有一票否決權。

終止及解除

倘若於首批交割後，發生如下事由，沙電有權要求透過新源聚能自沙電購買首批銷售股份及／或第二批銷售股份(「**退回股份**」)來終止及解除出售協議：

- 1. 發生下列事由，且新源聚能未能在收到沙電有關通知後180天內完成補救或向沙電支付賠償：
 - a. 新源聚能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責任或保證，導致嚴重影響目標項目持續性運營或導致目標項目核准容量被拆除達20%以上；
 - b. 因首批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項，導致目標集團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聚霆公司於首批交割後因目標集團用地被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支付款項總額達人民幣5,000萬元或以上(因首批交割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導致的除外)；
 - c. 因目標項目用地而被有關政府機構要求拆除涉及目標項目核准容量20%以上塔基，或導致佔目標項目核准容量20%以上風機連續停運達30天以上，或聚霆公司總共損失達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因首批交割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導致的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2. 目標項目用地面臨刑事偵查或懲處。

倘若出現上述終止及解除事宜，新源聚能需在收到沙電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返還沙電已支付的所有款項。返還額為：沙電已支付的代價、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增資款及為解決目標項目問題所支付的費用，以及每筆款項以單利年利率6%所計算的相關資金佔用費；減去沙電(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已從目標集團實際收取的分紅款、新源聚能已實際直接向沙電支付的賠償款項，以及每筆款項以單利年利率6%所計算的相關資金佔用費。在新源聚能向沙電返還所有款項的當日，沙電應向新源聚能返還退回股份且新源聚能及沙電應配合辦理相關的備案登記手續。倘沙電行使上述終止／解除權，將另行公告。

協議生效日期

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出售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出售協議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因而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聚霆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通河縣之300兆瓦風電廠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由泰鳴公司擁有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霆公司其餘40%股權最終分別由11名個人擁有，當中最大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擁有聚霆公司的4.64%股權。由於目標項目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方投入營運，聚霆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

泰鳴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012,000元。除持有聚霆公司之60%股權外，泰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泰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元(虧損)(二零二三年稅前及後)、人民幣133,502,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前)及人民幣131,750,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後)。泰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元(虧損)(二零二三年稅前及後)、人民幣80,101,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前)及人民幣79,050,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後)。泰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078,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新源聚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項目的投資及控股。

協合風電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沙電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新能源、海水淡化及綠氫業務。據本公司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沙電由ACWA Power Glob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由沙特政府通過沙特主權財富基金全資控股的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沙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首批交割後，泰鳴公司將由沙電擁有66.67%及由新源聚能擁有33.33%，根據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第二批銷售股份將被視為猶如與首批銷售股份同時出售，有關代價為初始第二批代價。因此，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在首批交割後，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猶如本集團已完全出售其於目標集團之所有股權，並會將初始第二批代價以金融資產列賬。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在首批交割的財務年度(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內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57,224,000元，即相當於(i)首批代價約人民幣424,182,000元；加(ii)初始第二批代價約人民幣212,059,000元；減(iii)在綜合報表層面上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017,000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須作審核。有關初始第二批代價之資金佔用費(以單利年利率3.5%按日計算)將於首批交割日至第二批交割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八年)之間各財務年度內以其他收益列賬。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電廠設備。所得款項亦將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管理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假設第二批代價的最終金額相等於初始第二批代價)超出泰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163,000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預期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17,000,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000元(須待審核而定)。在首批交割後,目標集團之盈利將不再計入本公司賬目。上述於各財務年度應計之有關初始第二批代價之資金佔用費將於該等財務年度內以其他收益列賬。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新源聚能、依蘭縣協合及協合風電)與沙電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6,107,000元向沙電出售依蘭縣協合之10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依蘭縣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北銀合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湖北銀合**」)、青海順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青海順霆**」)、大柴旦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協合風電)與沙電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湖北銀合按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可予調整,預計經調整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68,000,000元)分兩批出售青海順霆之100%股權予沙電(「**青海出售事項**」)。就上述兩批出售事項向有關政府機構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及取得新營業執照(如有)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之前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其少數電廠採納「建成—出售」策略,即本集團興建有關電廠及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出售」策略有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其風電及太陽能電廠發電開發以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實現更吸引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集團穩健快速發展。

經考慮(1)沙電及其他潛在買家提出之購買價約人民幣70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屬合理);(2)根據泰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計算之市盈率,該市盈率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市場知識在其可接受之範圍內;(3)可資比較的電廠出售之市盈率;及(4)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之出售收益後,本公司認為上述人民幣700,000,000元對本公司而言屬可接受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相應於本集團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之百分比為4.44%，而目標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相應於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2.15%。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大幅縮減本集團投資及營運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聚霆公司的60%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支持其他投資機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青海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依蘭縣出售事項及青海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由於過往出售事項之協議於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綜合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出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於該公佈日期，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綜合計算為代價比率約34.9%。欲使出售事項構成較高的分類（即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代價比率須不少於75%，即相當於代價約2,879,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經綜合計算之預期最高總代價之超過兩倍。本公司認為，經綜合計算之有關總代價之實際金額不大機會導致出售事項獲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儘管如此，倘經綜合計算之有關總代價之實際金額導致出售事項獲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董事會函件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第42至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2280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 (第93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344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 (第93至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5170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 (第95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404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735,000,000元 (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2.2%至5%)。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43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5,304,0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5,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92,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90,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0,463,000,000元 (該等融資租賃之利率介乎3.2%至5.64%)，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962,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8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27,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66,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發電廠之裝機容量主要來自風電場，佔其發電量之主要部分。雖然太陽能發電廠佔裝機容量之比分較小，但其增長速度。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發電量(大部分來自風電場)保持增長，中國及國際市場之項目開發取得了進一步的成績。憑藉中國及國際市場上之龐大項目儲備，在建項目規模保持高位。營運效率通過加強預算管理及提升成本意識而持續提升。通過發電資產交易及將營運中資產之現有負債再融資，融資結構不斷優化。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反映利好軌跡，裝機容量及收入顯示穩定增長。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綠能貿易量出現增長，對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貢獻。同時，我們集中行銷力量在綠色證書上，並增加綠色證書收入。此外，本集團延長與主要客戶之長期綠色證書銷售，使未來收益更見底氣。

隨著全球經濟增長，可再生能源版塊將繼續快速增長。同時，技術創新將進一步加快能源轉型。多國進入全球減息週期，可期進一步降低中國儲備需求比率及融資比率。有關發展有可能降低可再生能源項目之融資成本，從而促進新能源建設投資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堅定既定戰略的發展方向，準確洞察行業新形勢，憑藉我們的核心優勢，持續適應市場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總計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54,714,242 ⁽¹⁾	1,792,214,242	22.45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25
桂凱	15,600,000 ⁽³⁾	-	-	15,600,000	0.20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³⁾	-	-	3,800,000	0.05
方之熙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黃簡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及751,83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CNE Group Limited(前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刊發：

- 出售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